

证券代码：871054

证券简称：展新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16年5月1日

(二) 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利润表设置“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计入“管理费用”；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以负数形式计入“应交税费”。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自2016年5月1日起，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计入“税金及附加”；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计入“其他流动

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三）变更原因

根据中国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董事会决议，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监事会决议，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变更的会计政策能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318,077.90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318,077.90 元；

3、调增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0 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0 元，调减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0 元；

4、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704,824.52 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0 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704,824.52 元。

七、备查文件目录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